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6-159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 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Altura Mining Limited (ASX:AJM)（以下简称“Altura”）签订《认购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每股 0.136 澳元的价格认购 Altura 发行的 3.06 亿股票，交易总金额为 4,161.6 万澳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 发行股份暨对外投资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 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补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2016-142）。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次投资 Altura Mining Limited 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及为其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控股”）实施认购 Altura 新发行股份事宜，通过福瑞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投资认购款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

司福瑞控股以现金方式先行支付 Altura 部分股权认购款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郭鸿宝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境外筹资为福瑞控股提供 4,500,000 澳元的无偿借款,扣除手续费变动,实际到帐金额为 4,499,991 澳元。为期不超过 3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郭鸿宝先生根据福瑞控股向 Altura 先行支付部分股权认购款的需要,为福瑞控股提供 4,500,000 澳元的无偿借款,扣除手续费变动,实际到帐金额为 4,499,991 澳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借款原因:近期国家外汇管制收紧,境外投资审核程序趋严。因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核程序尚未进行完毕,导致公司无法按照与 Altura 签订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正常支付股权认购款。

借款目的:经与 Altura 协商,获得对方变动确认函,同意公司认购 T1 部分股份与 T2 部分股份的完成日期(股权认购款支付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需向 Altura 先行支付部分股权认购款 4,500,000 澳元。

二、关联关系及程序说明

提供借款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郭鸿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其持有公司股票 156,878,686 股。其控制下的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51,515,15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08,393,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6%。

接受借款主体:福瑞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郭鸿宝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郭鸿宝先生为福瑞控股提供无偿借款是为了福瑞控股向 Altura 先行支付部分股权认购款的需要,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披露日累计提供借款说明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郭鸿宝先生除本次为福瑞控股提供无偿借款外，未发生其他向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